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原人字第 1070000817 號

主旨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24 條暨「花蓮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：正取：李雅玲、備取：從缺。

附註：錄取人員，請於 107 年 3 月 15 (星期四) 9 至 11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有議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